

推荐性国家标准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  
型式、位置及基本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项目组

2024年4月

## 目 次

一、	工作简况.....	1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2
三、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及预期效益 .....	3
四、	与国际、国外标准技术内容或产品的比对情况 .....	3
五、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3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3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3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3
九、	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4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4

#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形式、位置及基本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2023年8月6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37号），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起草的国家推荐性标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形式、位置及基本要求》（计划编号为：20230905-T-339），该项目修订GB/T 15366-2008，项目周期16个月。主要起草单位：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主要工作过程

原非等效采标的ISO 9021:2020于2020年正式发布，起草单位牵头对现行国标进行技术比对，进行标准修订的预研工作，并在2021年5月20~21日，在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托车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标委）五届四次工作会议上，提交分标委进行立项评审，获表决通过；

起草单位成立标准工作组，并各自开展标准相关内容的学习积累，如ISO 9021-2020《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形式、位置及功能》、GTR 12《关于摩托车控制装置、信号装置和指示器的位置、识别和操作的全球技术法规》、ECE R35《关于就脚控制装置的布置批准车辆的统一规定》等；

2023年9月6日，计划正式下达后，工作组依据前期的筹备工作分组进行更进一步的标准法规比对工作；

2023年10月12日，标准起草单位召开内部沟通会，明确标准框架，引用国际标准对应国标情况，和引用国际国内标准的最新修订情况；

2023年12月9日，形成标准草案，在工作组内部征求意见；

2024年3月22日，标准起草单位针对草案稿中部分待定问题召开内部沟通会；

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汽车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摩托车分技术委员会第五届十一次工作会议暨行业标准审查会上，针对该标准作了说明并听取了行业意见，完善了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

### 3. 起草单位及所承担工作

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起草组单位包括摩托车整车企业及检测机

构等相关单位。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标准整体结构、相关国内外标准的最新状态跟踪研究、引用标准的最新状态跟踪研究、标准资料翻译研究、协调组织标准研讨会、标准技术要求研究、操纵装置型式、位置核查、座椅、脚踏板和方向盘位置的测量、标准文本的整理;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相关国内外标准的最新状态跟踪研究、引用标准的最新状态跟踪研究、标准技术要求研究、标准文本的整理;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负责标准技术要求研究、操纵装置型式、位置核查以及标准与生产车型符合性确认等。

##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进行编制的。

我国原有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型式、位置及基本要求》(GB/T 15366-2008)标准是在 ISO 9021: 1988 (E)《摩托车 操纵件的型式、位置和功能》基础上制定的,现 ISO 9021 标准已更新到 2020 版,技术内容更加全面,修订 GB/T 15366-2008 可以更好地与国际接轨。

国内电动摩托车行业蓬勃发展,而在 2008 版《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型式、位置及基本要求》标准中不包含电动车内容,国内摩托车行业发展需要拓宽 GB/T 15366 标准的适用范围。

另外,座椅和脚踏板位置重要尺寸的技术要求也是安全驾驶,排除行车安全隐患的重要保证,本标准中加入方向盘式正三轮摩托车座椅、脚踏板位置尺寸的要求,完善摩托车安全标准体系。

### 2. 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型式、位置及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的操纵装置。

主要技术内容: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操纵装置的型式、位置
- 5) 基本要求

附录 A 方向盘式正三轮摩托车座椅、脚踏板和方向盘中心位置尺寸的技术要求

附录 B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操纵装置的要求

### 三、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及预期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采用最新国际标准,涉及的要求可分为理论经验要求和摩托车产品特性要求。针对理论经验要求,主要依据所引用的其他标准,使用已有的理论原理和标准体系,确保标准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摩托车产品特性要求方面,标准起草组组织企业和测试机构开展了实物测试,进一步验证标准的合理性。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在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试验场对大量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操纵装置型式、位置进行了核查,符合标准的内容。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在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试验场对 6 家企业 15 辆样车进行了座椅、脚踏板和方向盘位置的测量以进行试验验证,基本符合要求。

该标准扩大了适用范围到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更好地规范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型式、位置,方向盘式正三轮摩托车座椅、脚踏板位置尺寸的要求的提出是对摩托车安全标准体系的完善。

### 四、 与国际、国外标准技术内容或产品的比对情况

本标准非等效采标 ISO 9021: 2020 (E)《摩托车 操纵件的型式、位置和功能》(英文版)制定,两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差异如下:

标准的结构、章条的编制和术语、技术内容的变化;

增加了附录 A 方向盘式正三轮摩托车座椅、脚踏板和方向盘中心位置尺寸的技术要求及测量方法。

未采用 ISO 9021 :2020 “附录 A”对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的要求。

### 五、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参考 ISO 9021: 2020 (E)《摩托车 操纵件的型式、位置和功能》(英文版)制定。

本标准在参考国际标准的过程中,基本采用了国际标准的标准架构,并结合我国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特点,给出适应我国的具体技术要求。总体上,本标准与国际标准保持协调与兼容,技术水平基本相同。

###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型式、位置及基本要求,本标准研究起草过程中,引用参考了相关标准,与现行摩托车相关行业的标准保持协调和兼容。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

###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尚未收到相关专利披露信息。

## 九、 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发布后 6 个月实施。

##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9 日